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10 层 邮编：250013

电话 (Tel): (0531) 86465177 传真 (Fax): (0531) 86460666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

致：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7
一、 本次股票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6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	68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7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0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2
二十、 结论性意见.....	8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亚飞达股份/亚飞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亚飞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拓/加拓商务	指	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融悦世纪	指	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语路	指	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好亚飞达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好亚飞达有限执行董事任震作出决定、2017 年 5 月 23 日，好亚飞达有限召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 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系由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震，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2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代办移动通讯业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好亚飞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好亚飞达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系好亚飞达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好亚飞达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8) 227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监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好亚飞达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亚飞达股份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认购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历史上虽然存在委托代持，也已经全部还原，并经过确认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发生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系好亚飞达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好亚飞达有限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

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好亚飞达有限，公司系好亚飞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好亚飞达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亚飞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好亚飞达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好亚飞达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059,573.68 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371.21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好亚飞达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好亚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好亚飞达有限的原 2 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好亚飞达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2）由任震、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3）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4）同意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好亚飞达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49,059,573.68 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500 万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4,059,573.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好亚飞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5）同意成立之后的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

2017 年 7 月 16 日，好亚飞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好亚飞达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49,059,573.68 元按 1:0.713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3,500 万，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4,059,573.68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 [2017]37100004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好亚飞达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059,573.6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3,500 万元，其余 14,059,573.68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7 日，好亚飞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选举宰令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非职工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任震为董事长，聘任苏峰为总经理，聘任陈书朋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家祥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郭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立弟、冉艳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立弟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	85.71%	净资产折股
2	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4.2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500	100	——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1）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由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12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好亚飞达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7100005 号《验资报告》，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好亚飞达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好亚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好亚飞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好亚飞达有限股东会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公司3500万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致力于发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主营业务为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在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的管理进行全面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发起人和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及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震	37012319870125525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00	85.71%
2	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4MA3C6Q023F	——	500	14.29%

股东任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公民，公司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任震、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任震	3000	85.71	董事长
2	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4.29	——

合 计	3500	100.00	——
-----	------	--------	----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公司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经核查，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震。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任震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1%，持股比例超过 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震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1%，同时作为德

信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着股份公司 14.2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飞达 100%的表决权。任震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任震，男，1987 年 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好亚飞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2010 年 8 月)

好亚飞达有限系由自然人任震、苏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有限公司名称为济南亚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任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0%；苏峰以货币出资 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0%。

经山东金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金德验字【2010】第 54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8 月 13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03200037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好亚飞达有限的设立予以注册登记，好亚飞达有限成立。

好亚飞达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亚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震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房产中介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百货，楼

	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	6.00	60.00	货币
2	苏峰	4.00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好亚飞达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过程完整、合法，实质内容真实，故好亚飞达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好亚飞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54.6万元，苏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6.4万元。

2013年07月26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19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54.6万元、苏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6.4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为101万元。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任震	60.60	60.00	60.60	货币
2	苏峰	40.40	40.00	40.40	货币
合 计		101.00	100.00	101.00	--

2、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539.4 万元，苏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59.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股东任震、苏峰未实际缴纳本次新增出资款。

2014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00	60.00	60.60	货币
2	苏峰	400.00	40.00	40.4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1.00	--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 04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39.4 万元、苏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359.6 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00	60.00	600.00	货币
2	苏峰	400.00	40.00	4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0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变更股东。同意原股东苏峰退出公司股东会，增加新股东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400万元，转给新股东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成立新股东会，新股东会成员由任震、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2）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本次变更后，任震持有公司股权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1%，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9%；（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苏峰与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德信通，德信通同意接收该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截至2016年2月26日，各股东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	85.71	600.00	货币
2	德信通	500.00	14.29	400.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1000.00	--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德信通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任震补充缴纳的出资款2000万元。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任震补充缴纳的出资款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或流水号
----	-----	----------	------	-----	-----	------	----------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或流水号
2016年 3月3日	德信通	1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建行济南槐荫支行	37050161610 800000001	3706170010 N8P99ZIG W
2016年 3月2日	任震	14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工行济南阳光一百支行	16020931191 00009939	1606200000 08
2016年 3月2日	任震	6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工行济南阳光一百支行	16020931191 00009939	1606200001 8
2016年 3月3日	任震	4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建行济南槐荫支行	37050161610 800000001	5-37061080 80N9P6EJP UO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	85.71	3000.00	货币
2	德信通	500.00	14.29	500.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35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059,573.68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

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1.21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9,059,573.68 元按 1:0.7134 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总计 3500 万股；实际出资超过应缴注册资本的金额 14,059,573.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9,059,573.68 元按 1:0.7134 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总计 3500 万股；其余 14,059,573.6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2）审议通过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任震、苏峰、朱家祥、郭诺、陈书朋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白立弟、冉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宰令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7100005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震，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2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代办移动通讯业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00	85.7143	净资产折股
2	德信通	5,000,000	14.285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亚飞达有限在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13日，在公司成立之时，任震对公司注册存在误解，误以为一人不能成立公司，故而由自己持有6万元股权，由苏峰代为持有4万元股权，实际1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任震出资。

2、2013年7月26日，公司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为公司股权稳定维持原股权结构，由任震自己持有60.6万元股权，由苏峰代为持有40.4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101万元实际全部由任震出资。

3、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为公司股权稳定维持原股权结构，由任震自己持有600万元股权，由苏峰代为持有400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全部由任震出资。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苏峰将其代任震持有的100万股全部转让给德信通，苏峰收到转让款后支付给任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苏峰与被代持人任震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及其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德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苏峰、任震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书、访谈笔录等文件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持股权的出

资金来源清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方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代持的形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注册制度存在误解，并非有意逃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简历，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任震为拥有中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未在国有企业担任职务等情形，其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的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苏峰和任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2016年2月，按照任震的指示，苏峰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德信通，实际上系任震将其名下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德信通所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震与苏峰解除了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2018年7月31日，亚飞达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亚飞达自2016年1月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亚飞达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和方式真实、全面；亚飞达的出资来源于被代持人任震，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被代持人任震的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形；苏峰和任震股权代持关系清晰，经过股权代持还原后，亚飞达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峰、任震确认双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债权或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它代持的情况。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公司是由好亚飞达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

立”。

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加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104697486441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237 号和谐之家 4 层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书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代办移动无线公话、增值业务销售、定制终端、TD 业务；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2 日

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加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加拓设立

加拓系由自然人葛建祝、王敏、顾法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加拓名称为济南光合瑞生物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顾法松以货币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0%；王敏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葛建祝以货币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

2010年3月12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03月12日，加拓已收到顾法松、葛建祝、王敏3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其中王敏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顾法松以货币方式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葛建祝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0年3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32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加拓的设立予以注册登记，加拓成立。

加拓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法松	45.00	30.00	45.00	货币
2	王敏	30.00	20.00	30.00	货币
3	葛建祝	75.00	50.00	75.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加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葛建祝将所持7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震；同意股东顾法松将其所持7.5万股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价格转让给任震，同意股东顾法松将其所持37.5万股股权以人民币37.5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峰；同意股东王敏将其所持3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峰。同意选举任震为加拓执行董事，

选举苏峰为加拓监事；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加拓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7日，加拓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加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82.50	55.00	82.5.00	货币
2	苏峰	67.50	45.00	67.5.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加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任震将其所持8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新波；同意股东苏峰将其所持67.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富忠。同意选举刘新波为加拓执行董事，选举郑富忠为加拓监事；同意就上述各变更事项修改加拓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7日，加拓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加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新波	82.50	55.00	82.50	货币
2	郑富忠	67.50	45.00	67.5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03月21日，加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

刘新波将其所持 8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曹传新；同意郑富忠将其所持 67.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丽霞；同意选举曹传新为加拓执行董事，选举刘丽霞为加拓监事；同意就上述各变更事项修改加拓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 日，加拓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加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曹传新	82.50	55.00	82.50	货币
2	刘丽霞	67.50	45.00	67.5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02 月 26 日，加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曹传新将其持有的 8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丽霞将其持有的 67.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由股东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加拓公司章程。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加拓股东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2016 年 3 月 11 日，加拓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50.00	--

根据齐鲁银行济南光明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32160314909287 的《汇款凭证》和编号为 32160314909152 的《汇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加拓已收到股东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拓股东补缴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拓在存续期间存在代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原因
2011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部分代持			注册公司便利
1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苏峰	任震	67.5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全部股权代持，代 持人变更			代持人个人 需要
2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刘新波	任震	82.50	
	——2014 年 4 月 1 日	郑富忠	任震	67.50	
2014 年 4 月 1 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人变更			为业务推广 需要
3	2014 年 4 月 1 日——2016	曹传新	任震	82.50	

	年 3 月 11 日	刘丽霞	任震	67.50	
	2016 年 3 月 11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曹传新、刘丽霞将其代任震持有的加拓商务 150.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好亚飞达，曹传新、刘丽霞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支付给任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注：接手公司之初，为登记为非一人有限公司形成代持关系，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注册登记制度存在误解，并非有意逃避法律监管。

加拓历次股权代持均未签订代持协议。根据亚飞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苏峰、刘新波、郑富忠、刘丽霞、曹传新的《访谈记录》及《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各代持人确认确系先后替任震持有加拓商务部分或全部股权，确认其对加拓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表示认可，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确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自愿原则。

根据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简历，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任震为拥有中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未在国有企业任职，其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加拓各代持人和任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2014 年 4 月，按照任震的指示，曹传新、刘丽霞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好亚飞达有限，实际上系任震将其名下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好亚飞达有限所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曹传新、刘丽霞与任震解除了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综上，加拓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和方式真实、全面；加拓的出资来源于被代持人任震，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被代持人任震的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形；苏峰、刘新波、郑富忠、曹传新、刘丽霞和任震股权代持关系清晰，经过股权代持还原后，加拓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峰、刘新波、郑富忠、曹传新、刘丽霞确认已与任震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债权或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加拓不存在其它代持的情况。

（二）融悦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104MA3CE7295B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美里路 555 号 22 号楼 104 单元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白立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融悦世纪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融悦世纪系由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7月25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CE7295B的《营业执照》，融悦世纪成立。

融悦世纪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悦世纪未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缴出资。

(三) 语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104MA3CE7375Y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美里路 555 号 22 号楼 104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丽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动漫制作;影视策划;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语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语路系由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7月25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CE7375Y的《营业执照》，语路成立。

语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语路未实缴出资。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六）公司的股份限售情况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可进

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 让数量	受限原因
1	任震	30,000,000	85.71	22,500,000	7,500,000	董监高任 职期
2	德信通	5,000,000	14.29	3,333,333	1,666,667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有限合伙 企业
合计		35,000,000	100.00	25,833,333	9,166,667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好亚飞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好亚飞达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好亚飞达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好亚飞达有限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增资真实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5、因股份公司设立已超过一年，按照法律规定，部分股份存在限售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亚飞达股份《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由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房产中介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代办移动通讯业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业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5,270,222.25	22.83	27,098,100.50	38.50	46,211,312.79	48.93
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	17,813,771.86	77.17	43,283,647.21	61.50	48,224,327.93	51.07
其中：号卡销售	12,832,428.14	55.59	29,243,885.95	41.55	33,253,947.16	35.21
话费分成	4,981,343.72	21.58	14,039,761.26	19.95	14,970,380.77	15.85

合计	23,083,994.11	100.00	70,381,747.71	100.00	94,435,640.72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对收入贡献结构稳定，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业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荣誉：

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业务内容/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鲁B2-20150798	2017年10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	股份公司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鲁B2-20160020	2017年10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12日-2021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鲁网文[2015]2235-020号	2015年12月14日	山东省文化厅	2015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	股份公司
4	电信网码号资源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码号资源：10661334）	[2016]00208-	2016年5月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3日	有限公司*

	源使用 证书		A01		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电信网 码号资 源使用 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码 号资源：10691027）	[2016] 00277- A01	2016 年 7 月 11 日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6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有限 公司*
6	网络文 化经营 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 戏虚拟货币交易（仅限于获 得授权的游戏虚拟货币交 易。邮币卡等电子货币充 值、交易、发行多用途预付 卡、网络支付、其他虚拟货 币发行、交易等金融性项 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经营，不在本许可之内）	鲁网文 [2017] 2351-0 09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省 文化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加拓 商务
7	增值电 信业务 经营许 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 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 务）	B2-201 61065	2016 年 8 月 17 日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6 年 8 月 17 日-2021 男 8 月 17 日	加拓 商务
8	电信网 码号资 源使用 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码 号资源：10691030）	号 [2017] 00395- A01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加拓 商务
9	网络文 化经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 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	鲁网文 [2017]	2017 年 7 月 11	山东省 文化厅	2017 年 7 月 11	语路 文化

	许可证	行)	5219-0 19 号	日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电信网 码号资 源使用 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码 号资源: 10691751)	号 [2017] 00902- A01	2017 年 9 月 28 日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7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语路 文化
11	增值电 信业务 经营许 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	B2-201 70909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2017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语路 文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目前持续有效,在到期后,还可以依法申请延续。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公司营业期限从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

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任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0.86%	-

任震直接持有公司 85.71%股份，通过德信通持有公司 5.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86%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书朋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0%
苏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0%
郭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0%
朱家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0.29%
白立弟	监事会主席	-
宰令林	监事	-
冉艳	监事	-
济南标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任震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浩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甲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14.29%
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济南甲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宋杰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交易，宋杰虽然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但担任互联网事业部渠道主管，属于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与甲午新能源的交易内容与其职务有一定的相关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标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678,125.81	1.02%
济南浩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6,819,690.72	10.30%
济南甲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7,623,731.61	11.51%
合计			15,121,548.14	22.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债务人	债权人	项 目	金额（元）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任震	借款			
		偿还借款		4,898,527.32	417,000.00
苏峰	公司	借款			100,000.00

		偿还借款		347,421.90	
--	--	------	--	------------	--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震借入款项，以及董事、总经理苏峰向公司借出款项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借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入日期	偿还日期
任震	140,000.00	2015.12.14	2016.01.31
任震	277,000.00	2015.12.14	2016.01.31
任震	700,000.00	2015.12.14	2017.02.24
任震	380,000.00	2015.12.14	2017.03.01
任震	50,000.00	2015.12.14	2017.03.01
任震	453,000.00	2015.12.14	2017.03.13
任震	1,828,246.00	2015.12.22	2017.03.13
任震	500,000.00	2015.12.22	2017.03.22
任震	987,281.32	2015.12.22	2017.03.29
合计金额	5,315,527.32		

②关联方资金借出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拆出日期	偿还日期
苏峰	100,000.00	2016.01.31	2017.03.24
苏峰	200,000.00	2015.12.30	2017.03.23
苏峰	47,421.90	2015.12.30	2017.03.24
合计金额	347,421.9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标奇广告传媒	无线增值业务	市场价格	678,125.81	1.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济南浩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6,819,690.72	10.87%
合计			7,497,816.53	11.95%

(3)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元)	2017 年(元)	2016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任震	购买车辆	-	-	1,100,000.00	84.81%
合计		-	-	1,100,000.00	84.81%

(4) 购买股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4 月 (元)	2017 年（元）	2016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任震	购买加拓商务股权	-	-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	2,000,000.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曹传新、刘丽霞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传新、刘丽霞分别将其持有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2.5 万、67.5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系曹传新、刘丽霞代任震持有，该交易的实际对方为任震，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本金	担保方式	合同	主债务	是否履
------	------	------	------	----	-----	-----

		数额		签订日	期间①	行完毕
亚飞达	任震、赵妍	200 万	连带责任 保证	2018.4.26	2018.4.23--- 2019.4.22	否

注①：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0251法借字第0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2%，实际利率为6.55%。

2018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震及其配偶赵妍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0251法授最高保字第009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18 年 1 月-4 月（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董监高薪酬	387,066.90	2,220,635.88	1,089,869.16

2017年下半年，公司为激励员工，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情况，针对全体员工进行了一次奖金分配，董监高薪酬相比其他年度较高。

（7）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18 年 1 月-4 月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月-4月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苏峰			347,421.90	1.23%	资金借出
宰令林			11,000.00	0.04%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任震			4,898,527.32	65.76%	资金借入

(三)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这些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拥有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2016年1月14日	王秀云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和谐广场1号写字楼3201室	690.06	70.52	36个月	办公
2	2018年2月1日	王秀云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和谐广场1号写字楼3201室	552.05	56.42	12个月	办公
3	2018年2月1日	王秀云	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和谐广场1号写字楼3201室	138.01	14.10	12个月	办公
4	2016年7月30日	济南滕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美里路555号22号楼104单元302室	631.00	实际使用前三年租金1元/1平方米/天；第四年及以后按市场评估价收取	5年	科研办公、仓储加工
5	2016年7月30日	济南滕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美里路555号22号楼104单元303室	631.00	实际使用前三年租金1元/1平方米/天；第四年及以后按	5年	科研办公、仓储加工

						市场评估价收 取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好亚飞达进销存管理系统（简称：进销存系统） 2.3.11	软著登字第 1234750 号	2016SR 056133	股份 公司	2015 年9月 15日	2015年 9月15 日	原始 取得
2	好亚飞达无线管理平台（简称：无线管理平台）1.0.5	软著登字第 1243611 号	2016SR 064994	股份 公司	2015 年9月 15日	2015年 9月15 日	原始 取得
3	好亚飞达代理商平台（简称：亚飞达代理商平台） 1.0.5	软著登字第 1214325 号	2016SR 035708	股份 公司	2015 年9月 15日	2015年 9月15 日	原始 取得
4	好亚飞达终端客户充值平台（简称：亚飞达客户充值平台）1.0.5	软著登字第 1214328 号	2016SR 035711	股份 公司	2015 年9月 15日	2015年 9月15 日	原始 取得

5	好亚飞达充值管理系统（简称：亚飞达充值管理） 1.5.22	软著登字第 1214333 号	2016SR 035716	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6	好亚飞达服务中心平台 1.3.3	软著登字第 1214972 号	2016SR 036355	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7	好亚飞达虚拟运营商话费充值系统（简称：虚商话费充值系统） 2.3.11	软著登字第 1214970 号	2016SR 036353	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8	好亚飞达客户管理系统（简称：客户管理系统）1.0.5	软著登字第 1228662 号	2016SR 050045	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9	肉球天堂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3656 号	2016SR 215039	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受让 取得
10	加拓信息代理商递归管理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71321 号	2017SR 386037	股份 商务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11	加拓信息多平台综合 BOSS 业务服务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71313 号	2017SR 386029	加拓 商务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12	加拓信息服务器项目实现监控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71314 号	2017SR 382430	加拓商务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3	加拓信息跨平台高可用文件统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722 号	2017SR 382438	加拓商务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4	加拓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8442 号	2017SR 383158	加拓商务	2017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5	加拓信息失败订单复充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8261 号	2017SR 382977	加拓商务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	加拓信息项目热更新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8899 号	2017SR 383615	加拓商务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加拓信息资金流动自动审核技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827 号	2017SR 382543	加拓商务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8	加拓信息综合报表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831 号	2017SR 382547	加拓商务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9	加拓信息综合业	软著登	2017SR	加拓	2017	2017 年	原始

	务、发展、利润分 析技术系统 v1.0	字第 1966609 号	381325	商务	年 3 月 22 日	3 月 28 日	取得
--	------------------------	--------------------	--------	----	---------------	-------------	----

3、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期限	注册号	所有权人
	38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22252344	有限公司
好亚飞达	9、35、38、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20016062	有限公司
帝捷缴费	38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19246573	有限公司
靓号天下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7437154	有限公司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7项网络域名，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ICP 备案号
1	sdyafeida.cn	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鲁 ICP 备 14027199 号-10

2	yafeidaa.xyz	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鲁 ICP 备 14027199 号-9
3	4ggame8.com	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6 日	鲁 ICP 备 14027199 号-2
4	sdyafeida.com	股份公司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14 日	鲁 ICP 备 14027199 号-5
5	renjiaofei.cn	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04 日- 2019 年 02 月 04 日	鲁 ICP 备 14027199 号-8
6	jiatuo100.com	加拓商务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鲁 ICP 备 15033431 号-5
7	yuluxinxi	语路文化	2017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鲁 ICP 备 17011405 号-1

5、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好亚飞达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亚飞达股份是由好亚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好亚飞达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或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合同实际经营单位	有效期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1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亚飞达	一年	无线产品推广	1,935.24	1,265.20	364.32	履行完毕
2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加拓	一年	无线产品推广				
3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加拓	一年	无线产品推广				履行中
4	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亚飞达	三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1,113.48	1,110.50	423.22	履行完毕
5	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亚飞达	十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履行中
6	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号	加拓	十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履行中

7	远特（北京）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加拓	五年	卡盟 设备 推广				履行 中
8	北京六度畅 游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亚飞达	两年	短信 业务 推广	955.40	169.12		履行 完毕
9	深圳市浩天 投资有限公 司	2015 年 9 月 21	亚飞达	一年	动漫 产品 推广	289.00			履行 完毕
10	北京讯宇创 世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亚飞达	一年	动漫 产品 推广	411.93			履行 完毕
11	张亮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加拓	一年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 务	124.58			履行 完毕
12	陈志尧	2016 年 1 月 1 日	加拓	一年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 务	998.23			履行 完毕
13	上海蓝娱信 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亚飞达	两年	动漫 产品 推广	103.39			履行 中
14	世纪蜗牛通 信科技有限 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	加拓	两年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	164.63	189.60	23.75	履行 中

					务				
15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4日	亚飞达	两年	动漫 产品 推广	142.88	226.55		履行 中
16	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21日	亚飞达	一年	动漫 产品 推广	204.05			履行 完毕
17	田雪峰	2016年 11月9日	加拓	一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务	420.67			履行 完毕
18	魏新颖	2016年 12月1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务		170.14		履行 完毕
19	王文兵	2016年 12月3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务		137.29		履行 完毕
20	陈志尧	2016年 12月15日	加拓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虚商 号卡 代理 及服务		446.24		履行 完毕
21	林创新	2016年 12月28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	虚商 号卡		157.40		履行 完毕

		日		12月31日)	代理及服务				
22	秦云	2016年 12月12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135.85		履行完毕
23	田雪峰	2016年 12月12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238.40		履行完毕
24	山东华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25日	加拓	一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249.51		履行完毕
25	中誉基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7年 1月1日	亚飞达	一年	行业短信业务		115.27		履行完毕
26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0日	加拓	一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短信业务合作		107.21		履行完毕
27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17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2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短信业务合作		581.55		履行完毕
28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务有	2017年 10月30日	亚飞达	一年(2017年10月30日-2017年	虚商号卡		122.87		履行完毕

	限公司	日		12月31日)	代理及服务				
29	大连卓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加拓	一年(2017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297.51	143.67	履行中
30	田雪峰	2017年12月21日	亚飞达	一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140.23	履行中
31	马俊强	2017年12月20日	亚飞达	一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167.08	履行中
32	高国伟	2017年12月28日	亚飞达	一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146.46	履行中

注：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交易具有可持续性，除远特通信外，公司与其他虚拟运营商的合同一般为两年一签或一年一签，到期后续签。其中，公司与世纪蜗牛的合同于报告期后2018年5月2日到期，双方已达成继续合作的初步意向，目前对方正在履行协议盖章流程。

（二）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	签署	有效期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合同
---	-------	-----	----	-----	------	------------	----

号		间	合同 实际 经营 单位			(万元)			履行 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1	李桂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亚飞 达	两年	无线增值 业务推广	286.68			履行 完毕
2	北京容大友 信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亚飞 达	两年	无线增值 业务推广	289.53			履行 完毕
3	远特（北京）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亚飞 达	三年	虚商号卡 代理及服 务	1,381.98	1,302.05	644.14	履行 完毕
4	远特（北京）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亚飞 达	十年	虚商号卡 代理及服 务				履行 中
5	远特（北京）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号	加拓	十年	虚商号卡 代理及服 务				履行 中
6	远特（北京）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加拓	五年	卡盟设备 推广				履行 中
7	杨凤	2015 年 1 月 1 日	亚飞 达	两年	无线增值 业务推广	190.59			履行 完毕
8	济南浩百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亚飞 达	两年	无线增值 业务推广	681.97			履行 完毕
9	北京国美电	2015 年	亚飞	一年	虚商号卡	164.89			履行

	器有限公司	3月15日	达		代理及服务				完毕
10	济南甲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亚飞达	两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762.37			履行完毕
11	济南威士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亚飞达	两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147.61			履行完毕
12	莱州市莱州南路春信商务中心	2016年1月1日	亚飞达	两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228.44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云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亚飞达	一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162.69			履行完毕
14	世纪蜗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日	加拓	两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256.26	120.51	124.10	履行中
15	六盘水鑫皓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亚飞达	一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360.35			履行完毕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亚飞达	一年	短信业务推广		1,034.81		履行完毕
17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亚飞达	一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727.56		履行完毕
18	上海纯磐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加拓	两年	短信增值业务推广		1,731.07	327.25	履行中

		日							
19	中亿（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 日	亚飞达	两年	无线增值业务推广		198.72		履行中
20	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加拓	一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温州/兰州）				履行中
21	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亚飞达	一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温州/兰州）		298.99		履行中
22	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加拓	一年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郑州）				履行中
23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亚飞达	一年（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虚商号卡代理及服务	239.70			履行完毕

（三）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²）	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2016 年 1 月 14 日	王秀云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和谐广场 1 号写字楼 3201 室	690.06	70.52	36 个月	办公

2	2018年 2月1日	王秀云	山东亚飞 达信息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22799号银座中心 和谐广场1号写 字楼3201室	552.05	56.42	12 个 月	办公
3	2018年 2月1日	王秀云	济南加拓 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22799号银座中心 和谐广场1号写 字楼3201室	138.01	14.10	12 个 月	办公
4	2016年 7月30日	济南滕 顺投资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山东语路 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 外环美里路555 号22号楼104单 元302室	631.00	实际使用前三年租 金1元/1平方米/天； 第四年及以后按市 场评估价收取	5年	科研办 公、仓储 加工
5	2016年 7月30日	济南滕 顺投资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山东融悦 世纪通信 技术有限 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 外环美里路555 号22号楼104单 元303室	631.00	实际使用前三年租 金1元/1平方米/天； 第四年及以后按市 场评估价收取	5年	科研办 公、仓储 加工

（四）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 2018年110251法借字第 009号	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科技支行	200	2018.04.2 3	2019.04.2 2	履行中

（五）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2018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震及其配偶赵妍与齐鲁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110251法授最高保字第009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自有财产为本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保证方式为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技术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虚商号卡管理系统开发	2015.11.1/ 120天	895,770.00	履行完毕
2	四川星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虚商运营商综合服务平台	2017.1.30/ 2017.2.1-20 20.1.31	1,800,000.00	履行中

（七）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审字（2018）227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在各方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1、亚飞达股份及好亚飞达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2、亚飞达股份及好亚飞达有限的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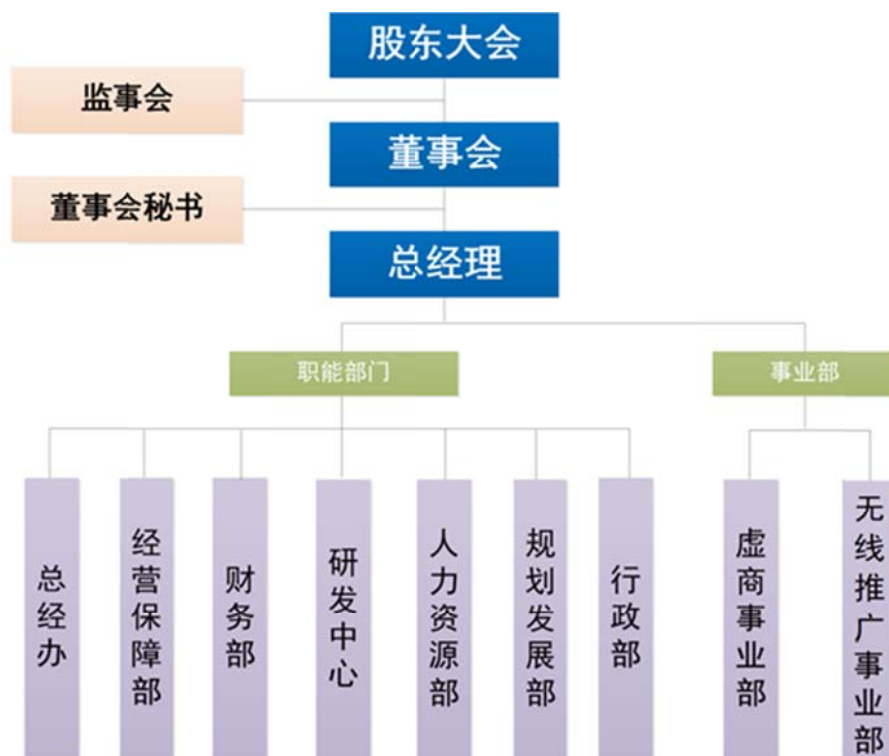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及好亚飞达有限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亚飞达股份及好亚飞达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亚飞达股份及其前身好亚飞达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股票挂牌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四、公司的设立”及“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部分所述。

（5）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现任 5 名董事分别是：任震、苏峰、朱家祥、郭诺、陈书朋，由任震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任震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峰，董事，男，1987 年 8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飞达有限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家祥，董事，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并入同济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建材建设公司兖州分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新宝真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济南金杠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亚飞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郭诺，董事，男，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济南中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银河电讯有限公司，任员工；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济南槐荫恒升通讯器材营业厅，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无业；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市中瑞丰通讯器材经营部，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书朋，董事，男，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更名为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自主创业；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亚飞达有限无线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无线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白立弟、冉艳、宰令林，其中白立弟、冉艳为股东代表监事，宰令林为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白立弟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白立弟，监事会主席，女，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山东新宝真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亚飞达有限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山东融悦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冉艳，监事，女，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烟台粮食学院（现更名为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无业；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泰安市瑞祥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无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济南儒兴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济南顺泰钢铁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亚飞达有限会计；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计。

宰令林，职工监事、行政主管，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圣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聚麟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亚飞达有限行政主管；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行政主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总经理为苏峰，副总经理为郭诺、朱家祥、陈书朋、财务负责人为朱家祥，董事会秘书为郭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任震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峰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陈书朋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郭诺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朱家祥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超，男，1988年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天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②刘克思，男，1992年12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北京步峰信息科技

有点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③张培杰，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华育国际济南软件学习中心，任软件开发培训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尚尊珠宝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任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震、苏峰、朱家祥、郭诺、陈书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震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苏峰为监事。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立第、冉艳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宰令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立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任震。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峰为总经理，郭诺、陈书朋、朱家祥为副总经理，朱家祥为财务负责人，郭诺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震	董事长	30,000,000	1,800,000	31,800,000	90.86
苏峰	董事、总经理	0	350,000	350,000	1.00
郭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350,000	350,000	1.00
朱家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29
陈书朋	董事、副总经理	0	350,000	350,000	1.00
白立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冉艳	监事	0	0	0	0
宰令林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30,000,000	2,950,000	32,950,000	94.1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 6、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违反

诚信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公司无需另行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税务登记证》。

（二）缴税种类及税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2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8 年 1-4 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经信局企业上云专项奖励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服务业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科技局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费用款	111,111.1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1,711.12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科技局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费用款	305,555.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10,055.58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槐荫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0,000.0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加拓商务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为 I63）；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加拓商务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为 I63），细分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行业代码为 I63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加拓商务所属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代码为 I6319）；根据《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加拓商务所属行业为综合电信业务（代码为 18101011）。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建设项目，无须为建设项目办理合规环保手续。

3.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经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环境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反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等，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无需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在册员工共计 83 人。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办公室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共计 83 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亚飞达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亚飞达及各子公司在职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员情况
养老保险	83	83	0	无
医疗保险	83	83	0	无
工伤保险	83	83	0	无
失业保险	83	83	0	无
生育保险	83	83	0	无
住房公积金	83	83	0	无

2018 年 5 月 1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亚飞达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信息系

统中参保职工 63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8 年 5 月 1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加拓商务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6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8 年 5 月 1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语路文化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3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8 年 5 月 1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融悦世纪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 1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8 年 8 月 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亚飞达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01001757405,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加拓商务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01000026033,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语路文化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01002099601,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融悦世纪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01002099570,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亚飞达股份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全部公司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近两年不存在已经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3）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近两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近两年来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公司近两年未发现因违反《公司法》、《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各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签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磊

张磊

叶正义

叶正义

劳国锋

劳国锋

2018年8月31日